

# 沈阳化工大学文件

化大发〔2025〕35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所）、处（室）、馆、中心：

现将《沈阳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化工大学

2025年4月17日

# 沈阳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士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沈阳化工大学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士学位要求，可依照本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学校本科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士学位课程水平审核制度，该制度是对第五条基本条件的体现和分解。具体如下：

- （一）进行学士学位课程水平审核的课程为下列三类课程，并视情况予以调整。

通识教育类课程：根据专业不同不少于 4 门通识教育课。

学科基础类课程：根据专业不同不少于 6 门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类课程：专业模块中的不少于 2 门课程。

三类课程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12 门。

- （二）合格标准的确定办法

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中三类课程按平均分进行水平审核,平均分达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未达毕业条件者;

(四)未通过“学士学位课程水平审核”者;

(五)结业离校者;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本科毕业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本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做出初步审查,将审查结果公示三天,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拟撤销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报送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定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将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正式发文公布,颁发沈阳化工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

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学术复核。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学校辅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本科学历国际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学校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成人本科教育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审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化大发〔2017〕27号）废止。